

# 附件

##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（2021版）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法律责任	法律名称和条款	法定处罚上限：M	100.00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	法定处罚下限：N	10.00
<b>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</b>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1~5)
污染后果等级	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	现场执法照片	1
经济承受能力	个体工商户	企业营业执照	1
环境违法次数	2次	执法系统截图	2
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2个月以上	询问笔录	5
主观过错程度	故意	询问笔录	3
<b>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</b>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1~5)
废水类别	一般废水	现场执法照片、现场勘察笔录、询问笔录	1
违法事实	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，直接排放的	现场执法照片、现场勘察笔录、询问笔录	2
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	一般废水超标5倍以上，30倍以下	环境监测报告（沙环测字〔2024〕225号）	3
水日排放量	无法查明		1
排放去向或区域	III类水体	三明市水功能区划	3
<b>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</b>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-2~2)
改正态度	立即改正	现场后督察笔录	-2
补救措施	未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未扩大	询问笔录	0
配合调查情况	配合调查	询问笔录	-2
共性、个性裁量表均值：			2.33
裁量系数A=50%×污染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+50%×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			1.67
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：			3
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：			-4
裁量系数B=[修正因子数值之和/（所取修正因子个数*2）]×40%			-0.27
最终罚款金额 $X=N+(M-N) \times [(A-1)/4] \times (0.6+B)$			15.00